

噪 音 管 制 法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總統華總(一)義字第六三七號令修正
公布全文二十六條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八
三三四五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二五
五七四0號令公布增訂第九條之一、第十一條之一、第十一條
之二、第十二條之一、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

第 一 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噪音，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。
-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 四 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，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。

第 二 章 管 制

- 第 五 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。
前項管制區涉及二以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有特殊需要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。
- 第 六 條 噪音管制區內，不得從事左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
一、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燃放爆竹。
二、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從事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三、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從事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行為。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
- 第 七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：
一、工廠（場）。
二、娛樂場所。
三、營業場所。
四、營建工程。
五、擴音設施。
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。
前項噪音管制標準、類別及其測量方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。
- 第 八 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易發生噪音之設施，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，始得設置；設置完成後，並應申請許可，始得操作。
前項許可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
- 第 九 條 機動車輛、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，不得超過機動車輛、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。

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，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，始得進口、製造、使用及向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。

機動車輛、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及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。

第九條之一 汽車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，始得申請牌照。

汽車經前項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新車噪音抽驗。

前二項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（換）發、廢止、抽驗及檢驗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。

第十條 道路、鐵路、航空及其他交通噪音，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制之。

第十一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航空站，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，連續監測其飛航噪音狀況。

前項監測結果，應作成紀錄，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。

第十一條之一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地方政府，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，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，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，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。

第十一條之二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依下列原則，檢討、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：

一、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。

二、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。

三、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：不得新建學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。

前項學校、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，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，並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，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

第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，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、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。

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、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，準用之。

第十二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。

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許可證之申請、審查程序、核（換）發、撤銷、廢止、停業、復業、查核、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法各項量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三條 警察機關知悉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情事時，應即派員查明事實，通知當地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十四條 各種噪音音源之改善，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督導。

第三章 罰 則

第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期改善：

一、工廠（場）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娛樂或營業場所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營建工程，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擴音設施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其他經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經再限期改善，逾期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，或令其停工、停業或停止使用，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。屬第八條經許可始得設置之設施，必要時，並得撤銷其許可。

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、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並對該法人或對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。

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令其立即改善，如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

第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辦理許可手續；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得令其停止使用或操作。

第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，處車輛所有人、使用人或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，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九條之一 違反依第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；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。

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，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。

第二十條之一 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；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經取得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，違反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補正或改善；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命其停業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許可證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，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，在縣（市）由縣（市）政府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逾期仍不繳納者，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四章 附 則

第二十三條 第八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易發生噪音之設施，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設置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依第八條規定補辦申請。

第二十四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、工程、設施及機動車輛、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